

二、法知識論

9. 法律知識的性質—詮釋主義的法理論

問題背景

- 法律知識通常以法律命題的形式來表述，例如
 - 「某甲有在地下電台刊播藥物廣告的法律權利」
 - 「砍斷他人左手拇指、食指與中指者，應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目睹父母子女配偶因車禍致死者得對加害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複習: 知識的三要件
 - 信念: 相信命題 p 為真
 - 真: p 實際上的確為真
 - 證成: 有良好的理由可以證成 p 為真
- 論證理論的侷限
 - 要證成一個法律命題為真，必須提出理由(權威性和實質性的)
 - 這些理由可能都會涉及某些價值，問題在於，什麼樣的價值？
 - 論證理論本身對於哪些理由和價值才能作為證成法律命題的良好理由，並未多所規定 (對論證理論的常見批評: 過分形式化)

9.1 法律命題和法律根據

- 法律命題(**propositions of law**): 關於「什麼是法律所禁止、允許或要求者」或「法律權利或法律義務之存在或內容」的陳述
- 例:
 - 「法律上某甲有權向某乙請求十萬元之損害賠償」
 - 「被害人之妻雖非現場目睹被害人車禍身亡，仍得向肇事之加害人請求精神痛苦之慰撫金」
 -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被害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 法律根據(**the grounds of law**)
 - 使得某個特定法律命題為真的條件。法律命題的真值條件(**truth conditions of propositions of law**)

使得法律命題為真的根據是什麼

- 核心問題: 如果一個法律命題(例如「被害人甲之妻乙雖非現場目睹乙車禍身亡，仍得向肇事之加害人丙請求精神痛苦之慰撫金」)為真，什麼理由以及哪些理由使得這個法律命題為真?→
- 法律命題的真值條件是由什麼所構成?
 - 事實性(= 非評價性)的根據，通常是權威性的理由:
 - 立法者的決定、司法判決先例、法條的文義、立法者的意圖或目的、權威學說見解 = 過去的制度性決定
 - 評價性的根據，通常是實質性的理由
 - 原則、價值、政策或「客觀目的」

關於法律根據的爭議

■ 法實證主義:

- 法律根據(法律命題的真值條件)僅由非評價性的事實所構成，因此在判斷一個法律命題是否為真(確定法律義務的存在或內容)時，不須涉及道德評價。
- 構成法律根據的事實可以透過特定的成規性判準(例如哈特的承認規則)來加以鑑別。

■ 反法實證主義

- 法律根據(法律命題的真值條件)包含了評價性的要素，因此在判斷一個法律命題是否為真(確定法律義務的存在或內容)時，必須涉及道德評價
- 為什麼某些非評價性的事實(例如立法者的制定、司法判決先例)可以構成法律命題為真的根據，仍然涉及道德評價的問題。
- 德沃金(Dworkin): 哪些理由(評價性與非評價性)足以構成使得法律命題為真的根據，無法透過特定的判準來鑑別，而是個「詮釋」(interpretation)問題

休克損害的例子

- 某卡車司機丙酒醉駕車超速撞上甲，甲送醫後宣告不治。甲在國外之妻乙聞訊後一周返國，乙於太平間見甲死亡之慘狀，休克昏厥，精神大受刺激，試問乙是否得向丙請求精神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
 - 本案中所爭執的法律命題「「被害人甲之妻乙雖非現場目睹甲車禍身亡，仍得向肇事之加害人丙請求精神痛苦之慰撫金」是否為真？如果為真的話，其之所以為真的根據是什麼？」
 - 相關法條: 民法**194**「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問題: 乙並非當場目睹其夫甲遭乙撞死，而係數日後始因見甲之死亡之慘狀至精神受到刺激，是否仍能請求**194**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三個法官的不同詮釋(I)

- A法官:「乙雖非現場目睹甲車禍身亡，仍得向加害人丙請求精神痛苦之慰撫金」此一法律命題為真，理由在於
 - 民法194的文義並未排除配偶非現場目睹被害人死亡而致精神痛苦的情形」
 - 我國最高法院也未曾作出非現場目睹被害人死亡即不能請求慰撫金的判決先例
 - 英美法基本上均要求原告(乙)在當場或附近目睹或耳聞侵害事故，但德國法之Schockschäden案件，法院認為不以目睹或耳聞侵害事故為必要，事後知悉而受驚嚇致精神受損，亦得請求損害賠償。我國民法係繼受德國法，從比較法角度而言，應採德國法之見解。
 - 我國權威民法學者王澤鑑教授亦認為英美法要件限制過嚴，在我國法上應不採之。
- 問題: 為什麼法條文義、判決先例、外國立法例或法院見解以及權威學說等事實，足以構成使得法律命題為真的根據?
- A法官兩種可能的回答:
 - 因為大多數的法律人都接受這些事實作為法律根據，所以我也應該跟著這麼作。
 - 基於法定性和尊重立法者的民主正當性，法官應受法律文義及判決先例的拘束。

三個法官的不同詮釋(II)

- **B法官:**「乙雖非現場目睹甲車禍身亡，仍得向加害人丙請求精神痛苦之慰撫金」此一法律命題為真，理由在於
 - 過失之行為人對於合理可預見的行為後果應該負責，被害人之配偶事後見到被害人死亡之慘狀而精神痛苦，應是加害人合理可預見到的後果。
 - 侵權行為法的**基本原則**在於公平地分配意外事故所造成之損失或不利益，讓過失造成損害之行為人負擔其合理可預見的損害與不利益，是此一原則的要求。加害人通常既可預見被害人之最近親屬事後目睹或聞訊會精神痛苦，則被害人最近親屬之非財產上損失，自應由加害人承擔。
 - 保護被害人父母子女配偶情感，為民法**194**之**規範目的**，若未能涵蓋此類最近親屬事後目睹所造成之精神損害，則不能貫徹此一目的。
- **問題:** 上述的「基本原則」或「規範目的」為何以及如何能夠成為使得法律命題為真的根據？
- **B法官的可能回答:** 因為這些原則或目的能夠對侵權行為法制的精神或意旨作出最佳的詮釋。

三個法官的不同詮釋(III)

- C法官:「乙雖非現場目睹甲車禍身亡，仍得向加害人丙請求精神痛苦之慰撫金」此一法律命題為假，乙不得向丙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理由在於
 - 如果法官肯定乙的請求權的話，會增加運輸業甚至是汽車駕駛人的經濟負擔，他們為分散風險，很有可能去投保休克損害險，導致交通運輸成本提高，造成整體社會經濟之不利益。
 - 如果法官肯定乙的請求權，容易導致被害人最近親屬的濫訴，這將造成有限訴訟資源的浪費。
- 問題:「社會整體經濟利益的最大化」或「訴訟資源的最有效率運用」等經濟效率考量能夠作為法律命題為真的根據嗎？
- C法官的可能回答: 在此種困難案件(**hard cases**)中，法官本就應該居於立法者的地位來解決系爭問題，最大化社會經濟利益，避免訴訟資源浪費，不正是立法者所要追求的政策目標嗎？

9.2 詮釋主義

- 「連環小說」的比喻(the metaphor of chain novel)
- 法律實踐的整體有如連環小說的寫作(故事接龍)，過去權威決定，不論是立法者制定的法律、司法判決先例、甚至是權威學說，都只是部分完成的素材，法官必須以這些素材為基礎，嘗試去詮釋先前的故事情節、人物個性所要表達的基本精神，把自己當作是接力的作者，以最佳的敘事手法將故事繼續發展下去。
 - 原則一貫性(integrity)的要求: 整體法律實踐的發展必須是在原則上是一貫的。法官必須試圖建構出既存素材中所隱含的原則，並將這些原則適用到個案之上。
 - 客觀性: 不同的法官對於如何法律實踐的基本原則為何，以及其在具體個案中的適用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但這些不同看法有好壞優劣之分，就像不同接力作者對於故事會有不同的發展，但這並不表示每個作者接力寫出來的故事無好壞之分。

詮釋主義的主張

- 一個法律命題為真，如果它能夠從一組對於過去的制度決定提供最佳證立的原則所推導而出。
- 詮釋的三階段：
 - 我們必須先找出詮釋的素材(**data**):對於法官而言， 哪些制度性決定是他必須考量的?它們的內容或要求為何?(確定故事先前完成的部分)
 - 進行詮釋的工作: 法官要建構出一組價值或原則，這組價值或原則必須能夠證立或說明，為什麼過去的制度性決定會有這樣的內容或要求?(探求故事的基本精神或意旨)
 - 詮釋後的修正或發展: 透過這組原則，法官可推導出，目前它所面臨的案件應該如何解決?也有可能因此修正先前制度性決定的內容，使其更符合這組原則的要求。

詮釋的兩個面向

- 符合(**fit**)的面向: 一個詮釋不能夠完全忽略過去制度決定的影響及其對於詮釋所加諸的限制(連環小說的作者不能完全擺脫先前的故事情節)，而必須儘可能地符合先前的制度性決定。
- 證立(**justification**)的面向: 一個詮釋必須建構出一組能夠對於整體法律實踐作出最佳證立(**the best justification**)的道德原則(連環小說的作者必須探求什麼是故事整體所要表達的精神或意旨)，這組原則能夠合理地說明，為什麼過去的制度性決定會有這樣的內容或要求。
- 使得法律命題為真的根據，既非只包含非評價性的事實(過去的制度決定)，也非完全訴諸任意的道德價值判斷，而是由一組能對於過去制度性決定出最佳詮釋的原則所構成。

閱讀文獻

- Dworkin, Legal Theory and the Problem of Sense, in Ruth Gavison(ed.), Issues in Contemporary, 1987, 9-20
- Dwokrin, Law's Empire, 1986, Chapter 1-3, 7
- Stavropoulos, Interpretivist Theories of Law,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law-interpretivist/>